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雲頂華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根瑜

被　　告　元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力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補字第2598號裁定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24號裁定廢棄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上起造人欄位蓋印大、小章，以領取主管機關撥付之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327元，經核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原告如因本件訴訟獲得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213,32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3,327元，應徵第一審

裁判費2,32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2,3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